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central area with decorative watercolor elements in the corners. The top-left and bottom-right corners have blue and pink washes with several gold circular spots. The top-right and bottom-left corners have pink and blue washes with gold spots. The main title is centered in a large, light purple font.

營業稅法

102 檢察事務官財經組



大大公司為一般加值型應稅營業人，營業稅每兩個月報繳一次，102年1至2月有關營業稅資料如下：

(除非特別說明，二聯式進銷發票均為含稅金額，其餘均為未稅金額)

1. 當期外銷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新台幣3,000,000元，二聯式應稅內銷525,000元，三聯式應稅內銷2,000,000元。
2. 當期以自行生產之商品捐贈予某私立大學開立三聯式視同銷售發票1,000,000元。當期出售耐用年限屆滿之生財設備開立三聯式發票2,000,000元，出售原自用小汽車予小小企業社開立三聯式發票80,000元。
3. 當期內銷二聯式銷貨退回84,000元，三聯式銷貨折讓50,000元。
4. 當期進口應稅貨物500,000元，國內應稅進貨1,800,000元，當期國內進貨退出100,000元、折讓50,000元。

當期支付下列有進項稅額之費用：

- 1.取得三聯式發票運費100,000元、什項購置80,000元、送禮之禮品費20,000元及購置電腦設備200,000元，視同銷貨之捐贈費1,000,000元及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2,500,000元。
- 2.收銀機及其他憑證(營業稅外加)：汽車油單50,000元、水電費40,000元、國內電話費30,000元。

期初留抵稅額500,000元。



試計算當期申報營業稅可扣抵之進項稅額、銷項稅額、應繳或應退稅額、留抵稅額。

相關法規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§ 15 II

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，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。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，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。

台財稅第810836121號函

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，如未於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者，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減。尚不得比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有關進項憑證之申報扣抵方式。

相關法規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§ 29

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，其進項稅額憑證，未於當期申報者，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。次期仍未申報者，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。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，以十年為限。

營利事業出售所有自用乘人小汽車或轉供負責人、他人使用，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並申報營業稅，出售資產損益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列入申報。

相關法規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§ 39

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：

- 一、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。
- 二、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。
- 三、因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，其溢付之營業稅。

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，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。

銷項稅額

1. 二聯式發票銷售額

$$(\$525,000 - \$84,000) \div (1 + 5\%) \times 5\% = \$21,000$$

2. 三聯式發票銷售額 $(\$2,000,000 - \$50,000) \times 5\% = \$97,500$

3. 以自行生產之商品捐贈予某私立大學開立三聯式視同銷售發票銷 項稅額 $\$1,000,000 \times 5\% = \$50,000$

4. 出售耐用年限屆滿之生財設備開立三聯式發票

$$\$2,000,000 \times 5\% = \$100,000$$

5. 出售原自用乘人小汽車予小小企業社開立三聯式發票

$$\$80,000 \times 5\% = \$4,000$$

銷項稅額合計：**\$272,500**

可扣抵之進項稅額

1. 當期進口應稅貨物進項稅額 $\$500,000 \times 5\% = \$25,000$
2. (國內應稅進貨 $\$1,800,000$ - 當期進貨退出 $\$100,000$ - 折讓 $\$50,000$) $\times 5\% = \$82,500$
3. (運費 $\$100,000$ + 什項購置 $\$80,000$ + 購置電腦設備 $\$200,000$) $\times 5\% = \$19,000$
4. 送禮之禮品費 $\$20,000$ ，視同銷貨之捐贈費 $\$1,000,000$ ，及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 $\$2,500,000$ 所含之進項稅額皆不得扣除。
5. (汽車留單 $\$50,000$ + 水電費 $\$40,000$ + 國內電話費 $\$30,000$) $\times 5\% = \$6,000$

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： **$\$132,500$**

當期應納稅額：

銷項稅額\$272,500-可扣抵之進項稅額\$132,500-前期留抵\$500,000
=溢付\$360,000

可退稅額上限：

(零稅率銷售額\$3,000,000+購置電腦設備\$200,000)×5%=\$160,000

應退稅額： \$160,000

留抵稅額： \$360,000-\$160,000=\$200,000